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 有關自願延長禁售期的公告

本公告由MetaLight Inc. (「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之有關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以下現有股東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原禁售期」)禁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

### 1.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下列四間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其股權架構詳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1) Meta Hope Ltd. (由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孫熙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76,61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1%；
- (2) Bus Hope Ltd. (由本公司創始人陳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8,891,4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6%；
- (3) Bus Cherish Ltd. (由本公司創始人肖平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6,691,45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4%；及
- (4) Bus Dream Ltd. (由本公司創始人邵凌霜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5,769,77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4%。

## 2. 其他現有股東

除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下列兩間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時亦就其所持股份作出禁售承諾：

- (1) WeBus Ligh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激勵平台，其約 61.61% 及 30.77% 的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錢金蕾女士透過 Meta Starry Ltd. 及執行董事許誠先生透過 Meta Cherish Ltd. 持有)，持有本公司 13,129,743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51%。按照錢金蕾女士及許誠先生於 WeBus Light Ltd. 所持有之權益比例計算，彼等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 8,089,943 股及 4,039,8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24% 及 2.62%；及
- (2)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呂露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 4,745,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08%。

原禁售期屆滿日為 2025 年 12 月 9 日。關於該等承諾之詳情，敬請參閱招股章程。

近日，本公司收到孫熙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邵凌霜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之承諾函（「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彼等自願將其透過上述實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 49,504,069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2.09%）的禁售期延長六個月（「延長禁售期」），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於延長禁售期內，上述人士各自承諾將不會就其分別透過相關實體持有之股份進行任何受限制行為，包括出售、處置、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全部或部分法定及／或受益所有權。

上述人士自願承諾延長禁售期，充分反映其對本公司長期價值及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並體現其支持本公司資本市場穩定及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與全體股東共同推動公司長遠發展。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